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控股股东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目前，依姆多上市公司（MA）/药品批文交接、市场交接、生产转换及商标过户等工作完成无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工作总体进展状况如下：

1、市场交接：本次交接涉及中国市场和海外40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交接了26个国家和地区；其他市场交接地仍由ASTRAZENECA AB代管，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8

2、商标过户：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73个。

3、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7个。

4、生产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以资金金额可灵活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王保树、陈保树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8-05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以前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于交通银行宁波鄞县支行购买的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锁定期）交通银行蓝富财通结构性存款93天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8日兑付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28,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3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8-068）。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90天	2018/12/14	2019/01/14	4.3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蓝富财通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期限锁定期	5,000万元	93天	2018/12/14	2019/01/01	4.50%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作为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何晓兵、林立志

（三）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林立志、陈一

二、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1.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4.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5.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6.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7.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8.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9.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0.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1.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2.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3.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4.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5.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6.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7.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8.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9.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0.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1.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2.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3.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4.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5.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6.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7.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8.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9.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0.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1.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2.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3.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4.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5.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6.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7.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8.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9.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40.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41.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42.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43.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44. 对照《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核实，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关联交易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对外担保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其他事项，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四）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八）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九）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一）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二）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三）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四）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五）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七）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八）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九）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一）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二）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三）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四）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五）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七）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八）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十九）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一）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二）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三）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四）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五）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七）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八）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十九）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一）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二）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三）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四）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五）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七）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十八）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其他事项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万科”）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薛大庄村、顺义新城第22街区—09地块大龙万科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宗地系顺义新城第22街区—09地块大龙万科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顺义区天竺镇薛大庄村、顺义新城第22街区—09地块大龙万科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顺义区天竺镇薛大庄村、顺义新城第22街区—09地块大龙万科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及国土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于近日办理完转让手续。

二、宗地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薛大庄村，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4年10月30日，使用权面积为10,652.38平方米。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可持续发展有着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因此公司上述项目预期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1689号）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2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98,150.79元，募集资金净额202,401,849.2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7年1月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翔港科技	310107-0002030030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7年1月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翔港科技	310107-0002030030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7年1月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翔港科技	310107-0002030030